

潢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

潢巩固文〔2025〕4号

关于潢川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

各乡镇（场）、办事处，县直各相关单位：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财政部等 6 部委联合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 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 号）、《关于下达潢川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潢巩固文〔2025〕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坚持“村申报、乡镇审核、部门论证、县级审批”的原则，现将我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打捆批复给你们（具体项目内容及责任单位等见附表），请认真遵照执行。同时要严格按照完成任务的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报备项目实施方案，加快组织项目实施，及早彰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

该批项目下达后，各项目建设管理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潢川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潢财农综〔2021〕5号）等文件要求，强力抓好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

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信息要在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告并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增强透明度和知晓度。要根据项目特点依法依规确定采购方式，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招标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中标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公开招标。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可以不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要灵活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开展政府

采购活动。财政支持涉及行政村的微小型项目，凡是行政村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各项目责任单位和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项目公示制、终结审计制等要求，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扎实做好此项工作，各项目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各项目责任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通过现场勘测，优选实施方案，及时报备实施计划。同时对已批复备案的项目计划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请县委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审批，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变更。

二、按照项目“谁申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按要求履行建设程序，优选施工单位，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同时要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要严格按照财政农业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核拨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还要积极引导和组织好农民群众特别是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参与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充分调动受益群众广泛参与的积极性，最大限度的发挥衔接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需按照项目竣工验收的时间节点要求完工验收并进行决算审计拨付资金。

四、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县财政投资评审、招标结余和实

施验收结算第三方评审后的项目结余资金需及时收缴县财政继续结转使用。

要紧紧围绕我县巩固衔接工作任务，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目标和以乡村振兴规划为引领，以重点项目建设为平台，有力推动我县产业振兴、脱贫群众（包括监测对象）从事产业就业增收和农村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完善，更好地促进衔接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特此批复

附件：潢川县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审批表（第一批）

潢川县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5 年 4 月 23 日



潢川县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审批表（第一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补助标准 （万元）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建设任务）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配套					
资金投入总计								16514.00	9300.00	2684.00	1207.00	3323.00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								12559.00	7197.00	2475.00	1007.00	1880.00					
1	贴息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对符合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放优惠利率的小额信用贷款，明确财政资金对发放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5万元（含）以内部分，在2025年12月31日前产生的利息给予全额贴息，确保应贷尽贷。	80.00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80.00	70.00			10.00	县金融服务中心	通过实施扶贫小额贷款贴息，促进全县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持续增收、稳定脱贫。银行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5万元以内，2025年底前产生的利息全额贴息;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6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8%。	支持脱贫人口通过发展生产稳定增收致富。	县金融服务中心	
2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特色优势产业（优质糯米+弱筋小麦+紫云英）发展奖补项目	推广“优质糯米+弱筋小麦”种植模式，建设优质糯米及弱筋小麦标准化生产基地。计划建设优质糯米标准化生产基地约3万亩，奖补资金180万元；计划建设弱筋小麦标准化生产基地加紫云英培肥地力示范基地约3万亩，奖补资金135万元。（优质糯米每亩奖补60元，弱筋小麦每亩奖补45元，紫云英每亩奖补45元）	315.00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315.00				315.00	县农科所	通过优质糯米、弱筋小麦、紫云英种植促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5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7%。	按照文件规定对实施主体进行奖补。使项目区2485户脱贫户1.55万人稳定增收脱贫。	县农科所	
3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农事服务站建设奖补项目	按照县农事服务体系“1+9”布局，对我县农民企业、合作社等中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的建设农事服务站项目进行奖补。依据《潢川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办法》及相关细则实施，单个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总投资的30%，最高奖补资金不超过500万元。	750.00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750.00		650.00		100.00	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结合我县各乡镇（场）、办事处特色产业现状，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加工能力，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推动产业兴旺，农民增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8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促进全县各乡镇包括8000余户15000人稳定增收。	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潢川县农事服务站建设奖补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30.00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30.00				30.00	农业农村局				
4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豫东南生态水产品蓝龙虾产业园建设	占地面积约130亩，建设标苗养殖中心一处，连排设施生产大棚，养殖外塘，土建改造（含沟渠进排水），配套园区内场地平整，道路、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	980.00	付店镇	晏庄村	980.00	600.00	300.00		80.00	县水产服务中心	提升特色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农业集群发展，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提高农民收入，促进经济发展，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	提供就业岗位不低于30个，增加群众就业收入，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和包括823户2846人稳定增收。	县水产服务中心	
5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付店镇首集社区贡面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350㎡标准化生产厂房1栋1层。	50.00	付店镇	首集社区	50.00	50.00				付店镇	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多功能、全方位经营管理格局，可增加集体经济收益1.5万元，促进农民增收。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8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项目实施后，改善企业生产仓储条件，推动贡面产业集聚发展，吸纳周边5名群众在企业务工增收，带动困难群众增收。通过缴纳租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5万元，通过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惠及受益村群众。	县委组织部	集体经济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补助标准 (万元)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建设任务)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配套					
6	新建	产业发展	豫东南未来农业产业集群项目（一期）	主要建设内容：智能化蔬菜工厂一座35000平，包含蔬菜工厂主体结构，蔬菜工厂应急幕布系统，遮阳保温系统，室内气候自动管控传动系统，无土栽培种植系统，智能水肥一体化精准施控系统，室内给排水系统，电器系统，数字化农业智能管控中台系统，柔性能源暖通系统，智能操作车辆系统及道路、整修大塘、排水、污水网管、电缆、消防泵房等基础设施。	7000.00	付店镇	周围孜	7000.00	4400.00	1316.00	284.00	1000.00	付店镇	通过项目实施建设县域农业现代产业集群占地40000平方米，建设蔬菜加工厂，年产蔬菜170万公斤，产值1700万元；通过收益分配辐射带动全县村集体经济收益每年增加300万元以上；带动群众就业500人，增加群众务工收入。	就业带动，经营主体拓宽用工渠道，雇佣当地农民、脱贫人口及困难群众就进务工，预计带动就业500余人；资产收益带动，通过租用土地，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辐射带动项目区从事从事种植农户增产增收；项目建成后通过资产确权到县政府由行业部门进行后续资产管理的模式，让更多的脱贫村及一般村享受项目二次收益，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县农业农村局	
7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付店镇蓝龙虾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200亩外塘养殖基地、200亩稻虾共作养殖基地，土建改造（含沟渠进排水），配套园区内场地平整，道路、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	120.00	付店镇	晏庄村	120.00				120.00	付店镇	提升特色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农业集群发展，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提高农民收入，促进经济发展，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	增加群众就业收入，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和包括79户482人稳定增收。	县水产服务中心	
8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付店镇产业园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约35亩，建设食品生产车间2座，单体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配套园区内场地平整，道路、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	418.00	付店镇	首集	418.00	320.00		98.00		付店镇	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多功能、全方位经营管理格局，促进农民增收。绩效目标综合市核均在98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8%。	通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项目区275户1271人脱贫群众稳定增收。	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潢川县付店镇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32.00	付店镇	首集	32.00				32.00	付店镇				
9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潢川县隆古乡隆古村省派第一书记资金项目	粮仓购置储食设备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50. 00	隆古乡	隆古村	50. 00		50.00			隆古乡	实现隆古村农业增收，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7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8%	项目实施后通过就业务工方式带动周边群众就业增收。	县农业农村局	省派第一书记项目
10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隆古乡黄国文创园扩建项目	规划建设厂房一栋，占地3390m²。厂房建设面积2229m²，结构为钢构，配备土地平整、水、电、路、消防、排污等配套基础设施。	330.00	隆古乡	隆古村	330.00	200.00		130.00		隆古乡	每年有效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10万元以上。项目建设完成后，入驻企业通过招工合作等方式将新增50余个工作岗位，岗位员工来源于本地居民，增加农民收益，培养技术人才，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投入使用后，直接间接提供50余个工作岗位，带动群众增收，着力完善村集体公益金、公积金制度，支持农村公益、扶贫济困等事业发展，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提升群众收入。	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潢川县隆古乡黄国文创园扩建项目-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20. 00	隆古乡	隆古村	20. 00				20.00	隆古乡				
11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潢川县魏岗镇彭寨村省派第一书记资金项目	建设保鲜冷藏仓库，占地2500平方米，可储存各种应季蔬菜、瓜果30万斤，库容1000立方。	50. 00	魏岗镇	彭寨村	50. 00		50.00			魏岗镇	提高保鲜效率，确保在更长时间内保持优良品质。优化品质管理，提升市场竞争力。降低损耗率，提高整体经济效益	提供就业岗位，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增加群众收入。	县农业农村局	省派第一书记项目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补助标准 (万元)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建设任务)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配套					
12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烘干中心：包括生物质材料烘干设备8组，烘干厂房、湿粮储备仓1500吨容量；生态配肥中心：生产厂房占地不低于2000平方，高度不低于6.5米，生产线一条，相关传输设备；配套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	619.00	魏岗镇	邬桥村	619.00	264.00		300.00	55.00	魏岗镇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多功能、全方位经营管理格局，促进魏岗镇产业发展，带动村集体经济年增收20万元，促进农民增收。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8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提供农事服务，降低农户生产成本；就业带动，经营主体拓宽用工渠道，雇佣当地农民、脱贫人口及困难群众就近务工，预计带动就业50余人；资产收益带动，通过农机租赁、烘干仓储服务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与合作社、家庭农场签订服务协议，优先为附近困难群体提供农事服务；辐射带动项目区从事种植农户增产增收。	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潢川县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费用。	46.00	魏岗镇	邬桥村	46.00				46.00	魏岗镇				
13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潢川县谈店乡万营村省派第一书记项目	项目占地500平方，建设以羊肚菌为主的食用菌清洗、烘干、包装等厂房，总建筑面积300平方（包括270平方仓房及30平方配电室），钢结构；土壤硬化500平方，配套建设电力、消防、自来水等设施。	50.00	谈店乡	万营村	50.00		50.00			谈店乡	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预计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万元左右，带动周边脱贫群众在内的20余户发展食用菌产业，实现户均增收5000元以上，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6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项目实施后通过就业务工等方式带动周边群众就业增收。	县农业农村局	省派第一书记项目
14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谈店乡尤树店村和林营村中草药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新建标准化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600㎡，标准化生产厂房1座1层，钢结构，配套给水、电、消防等基础设施。建成后资产确权到2个村。	100.00	谈店乡	林营村 尤树店村	100.00	100.00				谈店乡	建设标准化厂房租赁，每村年集体经济收入增加2万元。	项目建成后，优先带动本村农户20余人、邻村就业务工，参与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持续稳定增加农户生产经营性、工资性收入，间接带动周边农业发展、环境改善、资源集聚、人员集中，为村带来更多发展机遇，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县委组织部	集体经济
15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张集乡杨集村板栗脱壳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钢结构标准化生产厂房1栋1层，建筑面积400㎡；独立式保鲜冷库70㎡；砖混结构仓储用房，建筑面积50㎡；砖混结构附属用房1座，建筑面积20㎡；厂区内地面硬化面积600㎡；同时配套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建成后资产确权到村。	50.00	张集乡	杨集村	50.00	50.00				张集乡	项目建成后，村集体以村办企业形式运营，发展板栗加工产业，每年有效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共计2万元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5%，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村集体以村办企业形式运营，制定项目联农带农和收益分配方案，通过带动生产、务工就业等方式，将新增50余个工作岗位，将有效辐射带动曾寨村、高寨村、平楼村、吴楼村等村，形成规模化用工，帮助群众实现稳定增收。	县委组织部	集体经济
16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张集乡茭白冷链仓储分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建设集仓储、冷藏、分拣一体化的茭白储存基地，建设内容包括两栋冷藏库各300平方米，以及基地内部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等公共基础设施。	186.00	张集乡	霸王台村	186.00	150.00		36.00		张集乡	项目建成后，将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年均有效新增就业岗位300余个，累计全年增加全乡种植茭白村村集体经济收益5-7万元。	项目投入使用后，预计可提供就业岗位300余个，收益资金用于村里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提升，服务于我乡茭白产业，打造茭白产业链群。	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潢川县张集乡茭白冷链仓储分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费用。	14.00	张集乡	霸王台村	14.00				14.00	张集乡				
17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桃林铺镇黄湖社区发展羊肚菌项目	项目占地10亩。主要用于种植羊肚菌8亩，建设标准化大棚8座和项目配套附属基础设施。项目完工后固定资产确权到黄湖社区。	50.00	桃林铺镇	黄湖社区	50.00	50.00				桃林铺镇	项目实施后，可增加集体经济收益2万元，后续集体经济收益将用于黄湖农场产业发展、公共福利、服务群众支出等方面，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7%以上。	联合黄湖农场发展服务中心成立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省豫东南智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日常种植、销售等业务。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改善社区群众就业务工现状，同时带动菌类产业全链条发展及新增就业岗位6个，直接带动10余人就业，带动周边种田大户发展特色种植，提升农业发展水平。	县委组织部	集体经济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补助标准 (万元)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建设任务)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配套					
18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黄湖农场优质稻米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打造1万亩优质稻米种植基地，配套建设5米宽1公里混凝土道路和3.5米宽4.9公里混凝土道路2条、生产桥1座，清淤治理优质稻米生产塘3口约10亩。	279.00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279.00	220.00	59.00			黄湖农场	解决项目区内产业路通行问题，推动项目区内稻米产业发展，辐射带动黄湖农场村民收入。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7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发展优质稻米产业，提升项目区 群众种植 优质稻米的便捷性，项目建设过程中，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 符合 进度要求等前提下，充分挖掘 主体工程 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 提供 临时就业岗位，具有显著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	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黄湖农场优质稻米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21.00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21.00				21.00	黄湖农场				
19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来龙乡淮凤村易地扶贫搬迁点中草药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占地1亩，总建筑面积300平方，建设简易式钢构烘干房一座长20米，宽15米，配套地面硬化、水电等基础设施，建成后资产确权到村。	23.00	来龙乡	淮凤村	23.00	23.00				来龙乡	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预计增加村集体经济年收入6900元左右，同时带动淮凤村中药材种植养殖产业发展。切实提升易地扶贫搬迁点附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群众满意度98%以上。	项目建成后，改善易地扶贫搬迁点附近群众生活条件，带动易地扶贫搬迁点附近群众在内的10余户发展中药材产业，实现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提供5人以上临时就业岗位，具有显著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	县农业农村局	易地搬迁项目
20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伞陂镇陈集村等3个村芡实加工厂房联建项目	拟建设800平方米钢构生产车间一栋，300立方米保鲜仓储冻库一座。	150.00	伞陂镇	陈集村、林寨村、黄堰村	150.00	150.00				伞陂镇	立足陈集、黄堰以及周边古城、古西、郢堰等村集中连片芡实种植面积，打造集线上线下贸易、农产品展销、冷冻仓储、芡实深加工、物流等为一体的市场经营模式，带动群众增收致富，预计每村每年收益2万元，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8%。	建成后由潢川金园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背靠伞陂芡实深厚特色资源优势，开展芡实收储、深加工、销售发展，在扩大种植规模和提高种植效益方面推进芡实产业不断做大做强，为种植散户拓宽销售渠道，为附近10余名群众提供就业岗位，辐射带动周边村群众增收致富30户136人左右。	县委组织部	集体经济
21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双柳树镇张营村等5个村万吨仓储联建项目	拟建设万吨仓储项目，建设建筑面积945m²(长30米、宽32米、高12米)的粮食储存仓库及配套设施。资产确权到5个村。	250.00	双柳树镇	张营村、黄围村、刘洼村、邱围村、曙光村	250.00	250.00				双柳树镇	项目建成后，采取出租经营的模式经营，每年每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3万元，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就业岗位10人。张营村等5个村通过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惠及受益村群众，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脱贫人口返贫解决就近就业，增加稳定收入提供有力保障。	县委组织部	集体经济
22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白店乡杨集村和高庙村水蜜桃深加工厂房联建项目	拟建设钢结构标准厂房1000平方米（45米*20米*9米）及内部附属设施。资产确权到2个村。	100.00	白店乡	杨集村、高庙村	100.00	100.00				白店乡	项目建成后，以租赁方式将厂房出租给河南省杜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预计解决3000亩桃园销售，带动周边2000余名群众脱贫致富，带动周边500户农户增收，预计每年每村增加集体经济收益2.5万元，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5%。	项目建成后，带动务工就业，吸纳周边50余名群众在企业务工增收；提供技术培训，经营主体在种植技术、产品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对群众开展技术培训，让群众在家门口学技术、稳就业。三是带动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后，预计可以带动覆盖白店乡和周边仁和镇、双柳树镇、江家集镇共4个乡镇，以及以潢川县白店乡杨集村为核心的水蜜桃种植户100余户群众增收，提升桃产业发展水平。	县委组织部	集体经济
23	新建、改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蕲孜镇食品产业园项目	1、新建水泥路面8米宽，220米长；2、新建仓储用房地上一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共计约900平方米；3、新建北大门一处，连接蕲孜镇泡菜基地；4、改建修复原有生产用房及厂房；5、配备水电等设施，场地硬化等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到蕲孜镇。	279.00	蕲孜镇	胜淮村	279.00	200.00			79.00	蕲孜镇	每年有效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6万元以上。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就业岗位50个，岗位员工来源于本地村民，增加群众收入。	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解决群众就业务工50余人，促进群众就近务工，带动群众增收。集体收益可用于农村公益、扶贫济困等事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补助标准 (万元)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建设任务)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配套					
			2025年潢川县蕲孜镇食品产业园项目-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21.00	蕲孜镇	胜淮村	21.00				21.00	蕲孜镇				
24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年潢川县弋阳街道办事处罗新楼村菌菇产业园建设奖补项目	占地100亩，新建大棚25栋，烘干设备一套，标准化贮藏库500平方米，分拣包装线1条，喷灌设备1套。依据《潢川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办法》及相关细则实施，奖补金额不超过总投资的30%。	96.00	弋阳办事处	罗新楼村	96.00			80.00	16.00	弋阳办事处	提供就业岗位带动群众增收，发展特色产业，助力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促进群众就近务工，带动群众增收。集体收益可用于农村公益、扶贫济困等事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二、就业创业类项目								1300.00	1100.00	0.00	200.00	0.00					
25	补贴	就业创业	2025年潢川县雨露计划	对全县所有正在接受职业教育的脱贫家庭及未消除风险三类户家庭的学生进行每个人每学期1500元的补助。	660.00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660.00	560.00		100.00		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对全县所有正在接受职业教育的脱贫家庭及未消除风险三类户家庭的学生进行每个人每学期1500元的补助，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6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确保过渡期内帮扶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继续实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26	补贴	就业创业	潢川县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交通补助项目	1. 预计2024年度全县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19000人，按照300元/人发放补贴，预计需要资金570万元。 2. 预计2025年度全县脱贫劳动力省内外务工3500人，按照200元/人发放补贴，预计需要资金70万元。	640.00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640.00	540.00		100.00		人社局、相关乡镇	拟对全县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19000人发放务工补贴，核实后每人可一次性获得交通补助300元。对全县脱贫劳动力省内外务工3500人发放务工补贴，核实后每人可一次性获得交通补助200元。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6分以上，受利益群众满意度99%以上。	充分调动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的积极性，进一步推动脱贫劳动力的稳岗就业增收	县人社局	
三、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2655.00	1003.00	209.00	0.00	1443.00					
27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潢川县江家集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渠道整修1条，长2037m；坑塘清淤治理2口；新建杜营村生产道路2条，合计长720m；改建生产道路1条，长1029m；拆除生产桥1座；新建8座进水闸门；新建永久公示牌1座、其他标识牌27座。	376.00	江家集镇	杜营村	376.00	376.00				江家集镇	该项目主要通过结合现有农村基础设施补弱长短，配套完善村组道路、水利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项目区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并带动发展项目区周边2000亩优质糯米及紫云英种植。	预计精准劳务技能培训68人；倡导项目区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与监督，预计直接获取劳务报酬122万元，占申请中央财政资金的30.5%。	县发改委	以工代赈
			潢川县江家集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24.00	江家集镇	杜营村	24.00				24.00	县发改委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补助标准 (万元)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建设任务)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配套					
28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5年伞陂镇苏大塘村少数民族建设项目	优质稻米产业路，长875米、宽3.5米、厚18公分、15公分级配碎石道路。	36.00	伞陂镇	苏大塘村	36.00	27.00	9.00			伞陂镇	解决项目区内产业路通行问题，推动项目区内稻米产业发展，辐射带动村民收入。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7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发展优质稻米产业，提升项目区 众种植 优质稻米的便捷性，项目建设过程中，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 符合 进度要求等前提下，充分挖掘 主体工程 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 提供 临时就业岗位，具有显著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	县民宗局	少数民族项目
29	新建、改建	乡村建设行动	潢川县2025年度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1、张集乡：新建吴集加压站1处，新打机井2眼及机电设备配套，破损管网更换； 2、谈店乡：土门水厂新打机井2眼及机电设备配套，院内破损管道及闸阀更换；碾盘山水厂新打机井1眼及机电设备配套； 3、伞陂镇：古塘水厂新打机井1眼及机电设备配套，新建古塘水厂连接十冲水厂管道； 4、双柳树镇：李楼水厂新打机井2眼及院内破损输水管道及闸阀更换； 5、江家集镇：刘岗水厂机电设备更换1套、滤料更换，破损管网更换；黄楼水厂破损管网更换，集水井周边清淤护坡及新建排水设施；江集水厂新增絮凝沉淀池1套； 6、魏岗镇：魏岗水厂新打机井1眼及机电设备配套，更换原水源井电缆及靠山集村水源井电缆； 7、传流店乡：传流店水厂院内破损管道及闸阀更换，新建大口井1眼； 8、卜塔集镇：马湖村破损管网更换； 9、付店镇：付店水厂新打机井2眼及机电设备配套，新建水源井连接水厂管道； 10、上油岗乡：尤庙水厂破损管网更换；凌云水厂破损管网更换； 11、颍孜镇：颍孜水厂新打机井1眼及机电设备配套。 12、来龙乡：淮凤水厂新打机井1眼及机电设备配套。 13、黄寺岗镇：老龙口水厂新打机井1眼及机电设备配套。	900.00	张集乡、谈店乡、伞陂镇、双柳树镇、江家集镇、魏岗镇、传流店乡、卜塔集镇、付店镇、上油岗乡、颍孜镇、来龙乡、黄寺岗镇	张集乡：吴集村、平楼村、冯岗村、吴楼村； 谈店乡：牌坊村、老李店村； 伞陂镇：古塘村； 双柳树镇：李楼村； 江家集镇：刘岗村、胡寨村、江集村； 魏岗镇：邓店村； 靠山集村 传流店乡：三星村； 卜塔集镇：马湖村； 付店镇：付店社区、晏庄村； 上油岗乡：尤庙村、凌云村； 颍孜镇：颍孜村； 来龙乡：淮凤村； 黄寺岗镇：白露河村	900.00	600.00	200.00		100.00	县水利局、相关乡镇	通过对张集乡、谈店乡、伞陂镇、双柳树镇等13个乡镇22个行政村供水范围内的11处水源地建设、6个乡镇38.36KM供水管网更新改造、8处供水设备及附属设施更新改造，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项目建成后，我县进一步提升张集乡、谈店乡、伞陂镇、双柳树镇等13个乡镇22个行政村7.59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县水利局	
30	新建、改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5年付店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首集社区水塘3400平方米，清除水塘淤泥，边坡修整；污水管网铺设需设置加压泵站1座，加压管道1.2公里，重力管道1.0公里；对人居环境进行整体提升等其他设施。	240.00	付店镇	首集社区	240.00					付店镇	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助推乡村振兴。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8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群众生活品质，助推乡村振兴。	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付店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18.00	付店镇	首集社区	18.00					付店镇				
31	新建、改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5年隆古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小雅村舍黑臭水体治理，水塘清淤及护坡面积4000平方米；新建生态停车位1000平方米；2、循环线公厕8座；	60.00	隆古乡	隆古村、张庄村等	60.00					隆古乡	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助推乡村振兴。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8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群众生活品质，助推乡村振兴。	县农业农村局	
32	新建、改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5年隆古乡旅游路建设项目	隆古村环线道路，新建6米宽混凝土道路480米；原3米宽800米长混凝土道路，改建为6米宽800米混凝土道路，（原有基础上加宽3米）；新建110米长4.5米宽混凝土道路。	122.00	隆古乡	隆古村	122.00					隆古乡	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助推乡村振兴。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8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吸纳周边脱贫劳动力务工，提高脱贫群众收入。项目 建成后可改善隆古乡基础设施，提升群众生产 生活通行条件。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补助标准 (万元)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建设任务)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配套						
33	新建、改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5年魏岗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对牛岗村至高楼村780米道路进行人居环境整体提升；2、环湖路胡围孜村、邬桥村、柳店村周边人居环境坑塘治理；3、胡围孜村徐庄组生态湿地	338.00	魏岗镇	牛岗村、胡围孜村、邬桥村、柳店村	338.00					338.00	魏岗镇	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助推乡村振兴。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8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吸纳周边脱贫劳动力务工，提高脱贫群众收入。可改善提升512户1369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魏岗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26.00	魏岗镇	牛岗村、胡围孜村、邬桥村、柳店村	26.00					26.00	魏岗镇				
34	新建、改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5年颍孜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颍孜村八组迎河街道路长度约350米，1、道路两侧各铺设约6米宽人行道。2、道路两侧各铺设D600砼管道，长900米。3、振兴大道、酒厂路地下管廊建设，采用20根硅芯管，路线共计长度约1600米。	258.00	颍孜镇	颍孜村	258.00					258.00	颍孜镇	项目所在地属颍孜镇颍孜村主干道之一，项目建成后，可全面提升颍孜镇颍孜村容镇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6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吸纳颍孜镇剩余劳动力务工，提高脱贫群众收入，项目建成后可改善颍孜镇基础设施，提升群众生产生活通行条件。	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颍孜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20.00	颍孜镇	颍孜村	20.00					20.00	颍孜镇				
35	新建、改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5年来龙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龙东街路两侧双侧新建D600砼排水管道，地下管道建设新建20孔硅芯管，路线长度约270米。 2、龙东街农贸市场产业路长200米（3米宽）加宽3米。	100.00	来龙乡	来龙村	100.00					100.00	来龙乡	项目位于来龙乡来龙村，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提升来龙村村容村貌，提高辖区群众满意度和认可感。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5分以上，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群众满意度98%以上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带动群众务工，提高脱贫群众收入，项目建成后可改善来龙乡基础设施，提升群众生产生活通行条件。	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来龙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7.00	来龙乡	来龙村	7.00					7.00	来龙乡				
36	改建	新建、改建	2025年白店乡龚营村村组道路提升项目	白店乡龚营村小孔庄改造道路全长2056米，路宽5米，铺设玻纤格栅、封层、3cm厚AC-10C细粒式沥青混凝土+4cm厚AC-16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画彩色标线。	121.00	白店乡	龚营村	121.00					121.00	白店乡	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助推乡村振兴。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8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群众生活品质，助推乡村振兴。	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白店乡龚营村村组道路提升项目-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9.00	白店乡	龚营村	9.00					9.00	白店乡				
说明：批复下达的项目凡未单独明确项目管理费用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均包含在项目批复“补助标准”栏金额内，不再单独批复，且相关支出优先使用县级衔接资金。																		